

合同编号：MKJ-ZZ022/FW0-23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方)

与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方)

之

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咨询服务协议

鉴于：

乙方作为专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金融及融资方面的专业技能。甲方在日常经营中，以及在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 |
|--|--|
| <p>甲方（接受服务方）：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贾国洪</p> <p>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前顺村</p> <p>送达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前顺村</p> <p>电 话：1359541120</p> <p>传 真：</p> <p>联系人：吴波文</p> <p>邮箱：</p> | <p>乙方（提供服务方）：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志刚</p> <p>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p> <p>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28层</p> <p>电 话：13811084342</p> <p>传 真：</p> <p>联系人：王迪</p> <p>邮箱：</p> |
| <p>1、服务内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甲方的融资需求考察，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为甲方设计符合其融资需求的个性化的融资方案； 2、乙方就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相关财务、经济问题，为甲方作咨询；为甲方完善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融资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实现规范运作，提高企业形象； 3、为甲方顺利实现融资，达到甲方融资要求，实现甲方融资目的； 4、管理咨询：应甲方要求，针对甲方的行业背景和发展现状，乙方为甲方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战略规划和管理咨询服务； |

| | |
|----------------------|---|
| | <p>5. 政策法规咨询：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其专业领域内为甲方资本运营提供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正确理解与运用；</p> <p>6. 最新产品信息：乙方为甲方提供最新金融产品的信息和分析。</p> |
| <p>2、 服务安排</p> | <p>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工作：</p> <p>（1）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完毕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p> <p>（2）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进行：</p> <p>【/】</p> |
| <p>3、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安排</p> | <p>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3,088,463.04】元（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零肆分】）。</p> <p>甲方确认并同意，将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p> <p>（1）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p> <p>（2）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支付节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笔咨询服务费：</p> <p>①【/】年【/】月【/】日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p> <p>②【/】年【/】月【/】日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咨询服务费¥/；</p> <p>③【/】年【/】月【/】日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咨询服务费¥/。</p> |
| <p>4、 乙方收款账户</p> | <p>户名：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p> <p>账号：【11050167500009170929】</p> |
| <p>5、 甲方发票信息</p> | <p>名称：【贵州永福业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753109603】</p> <p>地址：【金沙县化觉乡】</p> <p>联系电话：【0857-7381008】</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p> <p>账号：【52001696636052501666】</p> |
| <p>6、 争议解决</p> | <p>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p> <p>（1）仲裁方式，应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p> |

| | |
|-----------|--|
| | (2) 诉讼方式，向合同签订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7、 合同份数 |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8、 其他特别约定 | 以下条款是对本协议通用条款的增补和/或修改，其条目次序号码与所修改的条目(如有)次序号码相同；若本特别约定条款的内容与本协议通用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无】 |

上述表格所列内容为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的专用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协议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咨询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内容以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融资需求有关的详尽资料,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对融资用途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3、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甲方依据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的咨询顾问意见,而自主做出的任何决策,自行承担因其产生的相关责任;

5、甲方承诺,任何由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工作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意见、分析资料及文件之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该工作成果仅供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包括传真件)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引用、复印、摘要、记述或提供该等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对所有知晓的涉及甲方自身商业机密的文件、资料、数据、计划、商业意向等予以保密(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要披露的除外);

3、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足额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三、咨询服务费用

1、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双方协商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2、甲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

3、甲方知悉并确认，无论出现何种情形，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4、乙方应就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甲方开票信息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协议订立、履行有关的税款。

四、服务的接受确认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毕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确认函》（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对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确认。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在违约后一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了应付而未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先支付违约金，剩余部分再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咨询服务费；

3、任何一方违反其所做的声明、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导致对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4、如因甲方延误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全面或甲方未按乙方建议组织实施等原因而导致乙方的咨询意见不完整、不全面或延误咨询顾问工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不予返还。

六、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协议

内容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要求的一切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方送达地址，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专用条款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送达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快递形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拒绝签收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到达本协议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到达本协议专用条款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发件人特定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送达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及/或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变更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本协议专用条款载明的送达地址、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保证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3、甲方同意，除非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中的送达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未在法院送达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5个自然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准。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九、其他

1、本协议仅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合作，不作为乙方对甲方实际的融资承诺。当甲方有金融租赁需求时应正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另行签署合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或无效不影响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效力。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自订立后，双方无权以任何事由撤销或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MKJ-ZZ022/FW0-23】《咨询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一：确认函

确 认 函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与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合同号为【MKJ-ZZ022/FW0-23】的《咨询服务协议》，贵公司已按照《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我方提供了相应咨询服务，我方确认已完全接受并认可贵公司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并对贵公司服务质量、内容及效率等均无异议。贵公司已切实履行完毕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我司对合同履行情况无任何异议，且我方将按照《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

特此确认！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